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孙建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森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卫利女士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361,606,287.89	1,331,806,678.81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5,526,792.39	313,980,092.91	6.86%
股本(股)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18	6.88%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5,739,903.52	-6.25%	647,776,860.56	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81,495.68	-76.67%	21,546,699.48	-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67,907.20	39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1	4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75.76%	0.15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75.76%	0.15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下降12.59个百分点	6.63%	下降1.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下降0.08个百分点	6.26%	上升11.3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65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7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964.48	
所得税影响额	-251,29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209.23	
合计	1,209,654.8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英	677,249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基金公司-中行-长城基金精选策略型特定多个客户B0901	602,054	人民币普通股
戴幼红	4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立新	448,60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22	4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权钗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洪	365,025	人民币普通股
彭培贵	363,660	人民币普通股
尹琼	362,2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下降46.00%,主要在于公司鉴于主导产品经营形势的趋好而加大了相关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48.26%,主要在于公司销售增长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上升234.01%,主要在于公司因扩产而相应增加原材料预付款等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比年初上升30.60%,主要在于公司因销售增长而相应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上升726.36%,主要在于公司因相关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6、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年初上升10679%,主要在于公司收到销售预付款增长所致;

7、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48.28%,主要在于公司大印能多品硅切片的销售恢复和主导产品专用装备的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8、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54.77%,主要在于公司销售增长而相应增长所致;

9、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83.12%,主要在于公司上年同期环账准备金、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较多所致;

10、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分别上升121.05%、199.54%,主要在于公司报告期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上升395.56%,主要在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款增长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浙江精功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1,26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58,182万元。目前,相关材料正在编制中。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0年9月27日、2010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关于终止“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相关事宜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为加快公司“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实施进度,2008年11月,经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浙江精工钢铁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上述项目所需的装配车间(C号车间)和钢接车间(D号车间)的浙建工程建设,并分别与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协议总金额分别为1,400万元和1,420万元。2009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于2009年5月23日到期,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自然终止。上述工程建设继续利用自筹资金进行。2010年4月24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2C、2D生产车间工程竣工决算的议案》,上述工程决算审定工程总造价为27,087.080元,其中,委托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生产车间2C、2D钢结构工程造价为13,156.459元,委托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生产车间2C、2D及其场外工程造价为13,930.621元。

2010年10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作为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避免重复建设而终止“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实施。

上述工程决算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0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上述终止“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实施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0年9月27日、2010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关于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变更情况

2010年6月19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下属企业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公司”)搬迁至柯西生产厂区,并在不影响其现有生产、销售的情况下实施精功新能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原定投资总额18,00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筹4,000万元,申请项目技改贷款9,000万元,精功科技投入5,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土地及厂房建设)。

2010年10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对该项目的厂房生产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土地、厂房投资有所减少,同意该项目投资总额由18,000万元减少至16671万元;另外该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调整为:1、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0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以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同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中的“同意公司根据精功新能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所需,对精功新能源公司增资5,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土地及厂房建设。同意公司按照精功新能源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布局进行厂房建设,在按要求完成厂房建设后,同意公司对该等土地及厂房通过资产评估的方式并最终以评估价格对精功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的增资方案变更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14,092万元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负责实施“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此外,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以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上述变更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于2010年9月27日、2010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4、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00KWp光电建筑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200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00KWp光电建筑并网发电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和财建[2009]128号《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投资3000万元建设1000KWp光电建筑并网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2009年12月19日,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合计投入1,933.59万元。另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0]26号)的文件精神,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收到了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1,015万元。根据文件精神,上述款项将专款专用于“1000KWp光电建筑并网发电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5、关于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的事宜

200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房屋资产,收购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59,025,164.00元(大写:伍仟玖佰零贰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进行。2008年10月8日,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8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的议案》,由于受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延期受让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相关事宜的影响,根据调整后的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延期执行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视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启动受让公司持有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进展情况,在2009年12月31日前与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收购上述属于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2008年11月25日,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终止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收购双方于2008年8月27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项下约定的有关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双方与此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在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目前,上述资产转让终止协议已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生效。

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进展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08年8月29日、2008年11月7日的、2010年3月25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6、关于终止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

200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2008年12月31日前投资2,400万元参股旭阳雷迪,投资所需资金利用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解决。

2010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投资参股旭阳雷迪事宜有效期限已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且各方并未就此事进一步达成协议或决议,因此,公司现终止投资参股旭阳雷迪事宜。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0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60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为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50.00% ~~ 180.00%	
	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6500万元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3,144.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0年度业绩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在于:2010年公司各类专用装备产品的市场销售形势总体均较好,公司太阳能多晶硅切片产品和硅原料的市场价格也已趋于稳定,市场需求增长很快。另外,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6.4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形成一次性的股权转让收益,该转让事项尚待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综上所述,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6500万元。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明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霞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10,636,027.12	279,456,799.71	261.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77,812,868.67	169,819,597.23	416.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3	2.69	287.7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19.93		-10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6		-100.34%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639,541.41	-4.34%	299,108,373.98	32.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6,017.82	-52.88%	36,141,471.44	1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52.17%	0.57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52.17%	0.57	5.56%
净资产收益率(%)	3.40%	-54.80%	19.24%	-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1%	-57.07%	17.40%	-1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96,31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87.65
所得税影响额	-607,290.17
合计	3,441,310.9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3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明厅	30,000,000	0	0	30,000,000	首发承诺	2013-10-13
应城琳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0	0	12,000,000	首发承诺	2013-10-13
上海瑞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64,480	0	0	11,964,480	首发承诺	2013-10-1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0	0	3,150,000	首发承诺	2013-10-13
吴钊	2,700,000	0	0	2,700,000	首发承诺	2011-10-13
胡桂超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1-10-13
俞文贤	935,520	0	0	935,520	首发承诺	2011-10-13
配售股份	0	0	4,210,000	4,210,000	网下配售股份	2011-1-13
合计	63,150,000	0	4,210,000	67,36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440.97%,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IPO收到募集资金,使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109.53%,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货款回拢制度要求内销客户在年底结清所有的应收款,而在平时客户受一定的信用期限。报告期末的应收帐款周转率正常。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8.87%,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设备增加预付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33.88%,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时收回了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5、存货报告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65.55%,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测主要原材料处在涨价周期中且公司后期的销售规模会扩大,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1.49%,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8.67%,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客户增加了订单预付款所致。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53.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降低所致。

9、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7.9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了上市费用应付款

10、实收资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IPO增资所致。

11、资本公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226.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IPO股本溢价所致。

12、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83.3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13、营业收入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5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14、营业成本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0.3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且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15、销售费用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5.6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并增加营销人员储备。

16、管理费用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1.44%,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及管理人员的增加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39.4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材料市场上涨,重新进行存货减值测试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致。

18、营业外收入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49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政府补助所致。

1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100.46%,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扩大及加大材料储备导致采购金额增大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297.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0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其中,2010年第三季度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按照公司经营策略,产品价格调整往往滞后原材料涨价1-2个月,致使公司第三季度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将在第四季度适时进行产品提价,以保持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201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10.8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56%;利润总额为4,175.3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5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14.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16%。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抓住国家鼓励发展“装代装备制造业”的历史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替代进口同类产品,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报告期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1)市场拓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内销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开发薄弱地区的市场,不断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三季度,公司加强了对全国各地经销商渠道的建设和管理。2010年9月,公司派出专门参展小组参加了一年一度的中国五金科技博览会,达到预期参展效果。三季度,公司销售部门还积极为公司新款大功率电锤等新产品做好市场准备工作。在外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国际著名品牌ODM客户合作,通过一年多成功研发的ODM新产品11月份即将投入量产。同时,公司也加大了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力度,加强海外经销商渠道建设。

(2)募投项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已获批,正在进行基础土建工程工作,目前项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基础土建工程基本完成,部分安装工程也已经完成,其他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3)技术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现正积极申报“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专利正在申请办理中。

(4)人力资源开发、储备情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为适应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开发、招聘和储备工作。

(5)在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成为公众信赖、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

3、未来的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成为专业电动工具领域的第一品牌。通过专注于专业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断替代进口产品,全力打造中国最好、最专业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基地,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商。

(2)主要发展目标

公司将已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精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产品研制开发,引进培养人才,继续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稳健的回报。基于对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发展趋势分析,以及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和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0年-2012年)的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在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领域拓展,发展成为专业级电动工具领域替代外资产品的首选品牌,力争三年内成为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专业品牌。在保持专业电动工具内资领导品牌地位的同时,公司将大力向海外市场进军,重点发展自主品牌的出口业务,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等级专业级电动工具知名品牌之一。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以及法人股东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钊、胡桂超、俞文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俞文贤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将来也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3、关于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及法人股东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前身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但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作出《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出现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要求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则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全部由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担。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5、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①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③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6、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2007年以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应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此招致处罚的、或公司受到任何权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主张的,则其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地全额承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需向相关权益方支付的补偿或赔偿款项,以及可能据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等全部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85.1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季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6,506.50	6,506.50	0.00	354.46	4,626.46	4,626.46	0.00%	2011年03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否	3,847.00	3,8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否	15,453.00	15,453.00	0.00	195.25	3,422.63	3,422.63	0.00%	2012年04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806.50	25,806.50	0.00	549.71	8,049.09	8,049.0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由于未对其进行专项的审计,暂时并未对其进行置换,实际投入的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暂未安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4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光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志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志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70,702,915.80	852,524,333.14	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9,249,463.68	420,607,630.68	23.45%
股本(股)	147,425,805.00	143,990,000.00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2.92	20.55%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4,385,594.87	48.49%	346,877,591.03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